

2022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

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主管部门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91.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1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4.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0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04.19	总计	62	6,20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04.19	6,204.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76	4,991.76					
20405	法院	4,991.76	4,99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0.99	3,170.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6	300.86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66	647.66					
2040505	案件执行	96.39	9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70.29	270.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57	505.57					
205	教育支出	0.13	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3	0.13					
2050803	培训支出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337.7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4	33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7	22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8	1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1	23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1	23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7	13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4	24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04.19	4,253.71	1,9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76	3,441.28	1,550.48			
20405	法院	4,991.76	3,441.28	1,550.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0.99	3,170.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6		300.86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66		647.66			
2040505	案件执行	96.39		9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70.29	270.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57		505.57			
205	教育支出	0.13	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3	0.13				
2050803	培训支出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337.7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4	33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7	22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8	1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1	23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1	23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7	13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4	24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91.76	4,991.76		
	5		五、教育支出	37	0.13	0.1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74	33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41	23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0.00		4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14	24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04.19	5,804.19	4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04.19	总计	64	6,204.19	5,804.19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04.19	4,253.71	1,5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76	3,441.28	1,550.48
20405	法院	4,991.76	3,441.28	1,550.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0.99	3,170.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6		300.86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66		647.66
2040505	案件执行	96.39		96.39
2040550	事业运行	270.29	270.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57		505.57
205	教育支出	0.13	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3	0.13	
2050803	培训支出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337.7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4	33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7	22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8	1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1	23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1	23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7	13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4	24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5.99	30201	办公费	15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3.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48.4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3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4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9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3	30215	会议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5.00	30216	培训费	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8.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1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00.20	公用经费合计						65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0.00	40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60		113.11	76.00	37.11	0.48	113.60		113.11	76.00	37.11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04.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9.2 万元，下降 24.46%。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基础建设支出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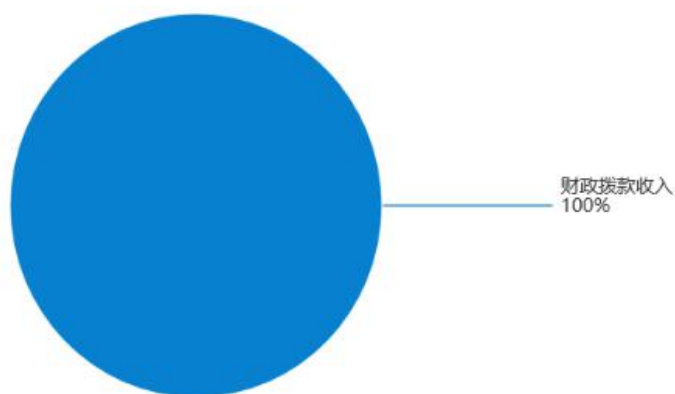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20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4.1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204.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168.31 万元，下降 15.85%。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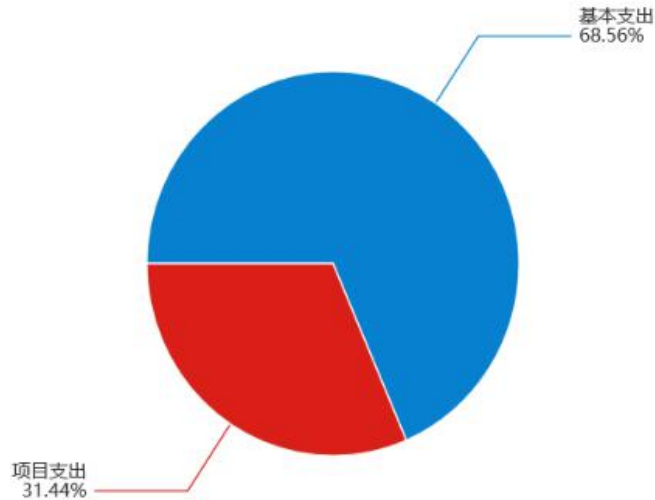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20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3.71 万元，占 68.56%；项目支出 1,950.48 万元，占

31.4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253.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8.77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 2022 年疫情期间减少了部分开支。

2、项目支出 1,950.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940.43 万元，下降 49.87%。主要是基础建设支出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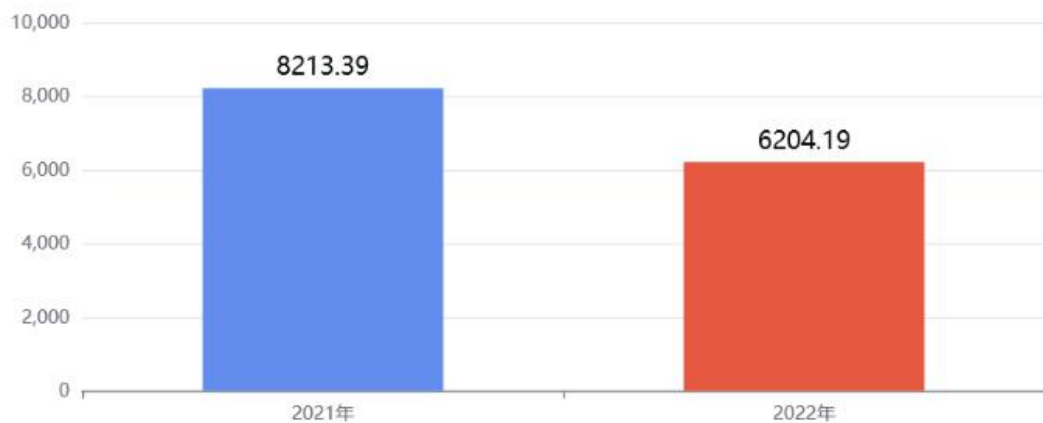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04.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9.2 万元，下降 24.46%。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基础建设支出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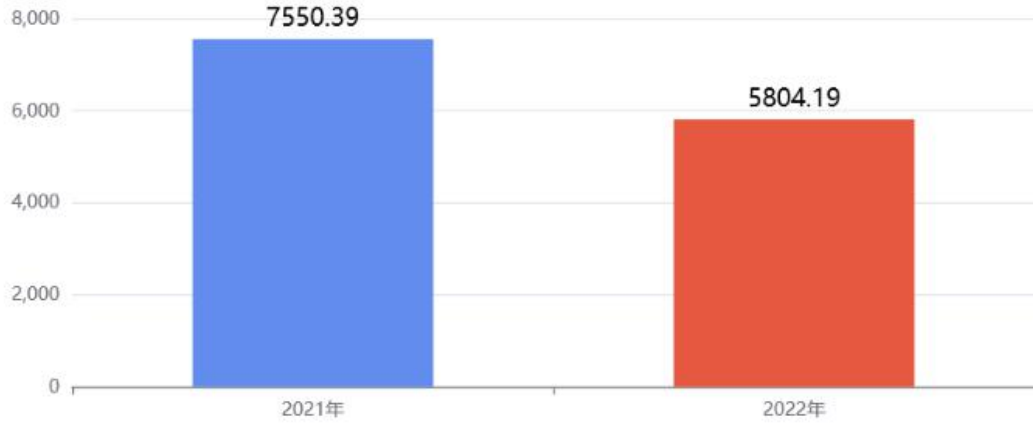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6.2 万元，下降 23.13%。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基础建设支出减少，设备购置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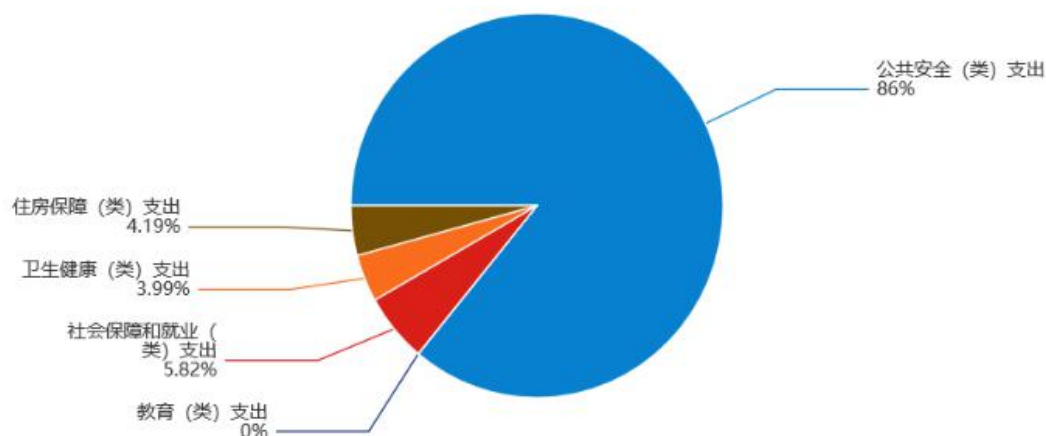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991.76 万元，占 86%；教育（类）支出 0.13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74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1.41 万元，占 3.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14 万元，占 4.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新进人员费用有所增加，疫情期间购买防疫物品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1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新进人员、疫情期间购买防疫物品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量业务因疫情原因没有进行减少费用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数量有少量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案件费用有少量的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费用有少量的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资金属于 2021 年结转资金。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没有外出培训学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5.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新进人员增加了少量费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1.42万元，支出决算为8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6.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新进人员增加了费用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53.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6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5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0 万元，本年支出 4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13.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6万元，2022年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部单位到我院考察、调研等，共计接待 16 批次、4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0.82 万元，增长 80.1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物业费等在项目费用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

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8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97 万元。

组织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司法救助、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8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执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案件审判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2. 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促进了和谐社会发展，提升单位能力和影响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满意度。

3. 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等，高效完成项目预算。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全年的列支，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7 万元，执行数为 1,10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全年的列支，存在未完全执行到位等问题，但还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司法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智慧法院及法院警务中心建设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2	案件审判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3	水电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4	取暖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5	审判法庭及刑场维修维护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6	邮电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7	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补助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8	物业管理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9	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0	司法救助金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1	审判法庭建设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案件审判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孙英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陈晶	联系电话	868110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费用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4]案件审判		
项目简介	案件及执行公告送达、差旅、人民陪审员费用。档案库房防虫用药祛霉用药及防护用品，裁判文书上网扫描费用。委托制作中院新闻宣传专题片、画册等费用。委托印刷《鲁南法苑》及其他书籍费用。媒体通联费。中国审判、法治资讯、山东审判及法治日报、山东法制报征订发行费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费用。全国及省两会接访等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2-2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2-2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2-2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2-2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案件及执行公告送达、差旅、人民陪审员费用。档案库房防虫用药祛霉用药及防护用品，裁判文书上网扫描费用。委托制作中院新闻宣传专题片、画册等费用。委托印刷《鲁南法苑》及其他书籍费用。媒体通联费。中国审判、法治资讯、山东审判及法治日报、山东法制报征订发行费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费用。全国及省两会接访等		
实施机构部门	行装处	实施负责人	陈晶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案件及执行公告送达、差旅、人民陪审员费用。档案库房防虫用药祛霉用药及防护用品，裁判文书上网扫描费用。委托制作中院新闻宣传专题片、画册等费用。委托印刷《鲁南法苑》及其他书籍费用。媒体通联费。中国审判、法治资讯、山东审判及法治日报、山东法制报征订发行费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费用。全国及省两会接访等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一、本级资金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当年预算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被服购置数量	160	16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4000	40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执行案件	按时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被装购置情况	优	优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费用经费	300	300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被服购置数量	160套	160套	10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4000人次	4000人次	10	10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执行案件	按时	按时	10	10	按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被装购置情况	优	优	20	20	优良中差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费用经费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孙英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陈晶	联系电话	868110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5]案件执行				

项目简介	案件专项活动经费（如清理涉党政机关积案、清理涉金融案件、“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等专项活动）、执行综治网格员业务经费。对执行工作中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2-22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2-22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2-22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2-22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2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2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案件专项活动经费（如清理涉党政机关积案、清理涉金融案件、“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等专项活动）、执行综治网格员业务经费。对执行工作中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实施机构部门	行装处	实施负责人	陈晶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案件专项活动经费（如清理涉党政机关积案、清理涉金融案件、“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等专项活动）、执行综治网格员业务经费。对执行工作中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90	90	90	90	90	90
一、本级资金	90	90	90	90	90	90
1、当年预算	90	90	90	90	90	9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执行司法救助人次	35	3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执行专项活动数量	8	8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	90	90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单位能力和影响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98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	------	------	------	------	-----	-----	----	----	----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执行司法救助人次	35 人次	35 人次	7.5	7.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执行专项活动数量	8 次	8 次	7.5	7.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按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案件执行及专项活动经费	90 万元	90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单位能力和影响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98%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42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 1959 号
单位负责人	孙英	联系电话	8681666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陈晶	联系电话	8681107	职务	行装处处长
绩效负责人	王爱琴	联系电话	8681327	职务	财务科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参与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补助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504]案件审判				

项目简介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等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2-27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2-27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2-27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2-27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7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7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等		
实施机构部门	行装处	实施负责人	陈晶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2-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等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0	10	10	10	10	10
一、本级资金	10	10	10	10	10	10
1、当年预算	10	10	10	10	10	1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	1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人民调解员补助	按时	按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补助经费	10	1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民调解员收入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	------	------	------	------	-----	-----	----	----	----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人次	10人次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人民调解员补助	按时	按时	10	10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补助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是	10	1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民调解员收入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附件2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7	1107.41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0	650	80%		
	地方资金	577	457.41	8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p> <p>2.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p> <p>3. 坚持“单项工作创一流、整体工作争先进”,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进一步服务中心工作, 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 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以司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p> <p>2.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p> <p>3.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p> <p>4.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p> <p>5.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p> <p>6. 不断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切实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0	0	
			市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7000件	7011件	
			市法院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75人次	75人次	
			市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8件	18件	
		质量指标	市法院年度结案率	93%	93.89%	
			市法院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	97.00%	97.97%	
	时效指标	市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40天%	41.79天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	1397万元	1107.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院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2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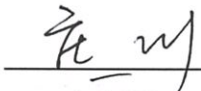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均来自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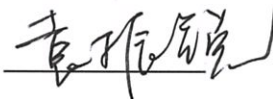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川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5 -
(一) 项目背景	- 15 -
(二) 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 16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1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8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8 -
(一) 评价目的	- 18 -
(二) 评价依据	- 19 -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0 -
(四) 评价原则	- 20 -
(五) 评价方法	- 21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
(七)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2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四、评价综合结论	- 25 -
(一) 综合结论	- 25 -
(二) 指标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一) 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 35 -

(二) 加强探索, 急民所难, 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 35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一) 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 36 -
(二) 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 37 -
(三) 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 38 -
七、相关建议	- 38 -
(一) 完善制度, 细化标准, 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 38 -
(二) 严谨管控, 夯实基础, 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 39 -
(三) 动态调整, 长效实施, 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 39 -
附件:	- 40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41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57 -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62 -
附件 4: 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 64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司法救助实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范围、流程、时间。枣庄市积极落实中央、省文件政策要求，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枣庄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明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救助主体、救助对象条件、司法救助方式及标准、司法救助流程等。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为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流程，救助标准以枣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 24 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最高不得超过 36 个月的工资总额，对司法救助对象进行救助。对于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度，市中院计划司法救助人数为 25 人次，完成实际救助 31 人次，计划完成率 12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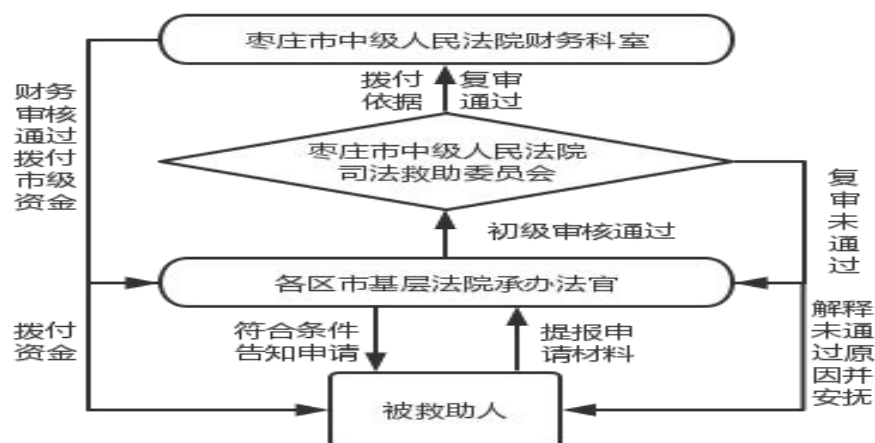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积极探索保障补助资金、明确补助对象等，达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枣庄市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补助，达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项目，确保不低于 25 人次的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救助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达到解决救助对象生活急迫困难，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受助人员经济收入的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优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70 万元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可持续影响	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司法救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中院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以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市中院和滕州市、山亭区法院，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并对项目资金投向、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指标体系设置

此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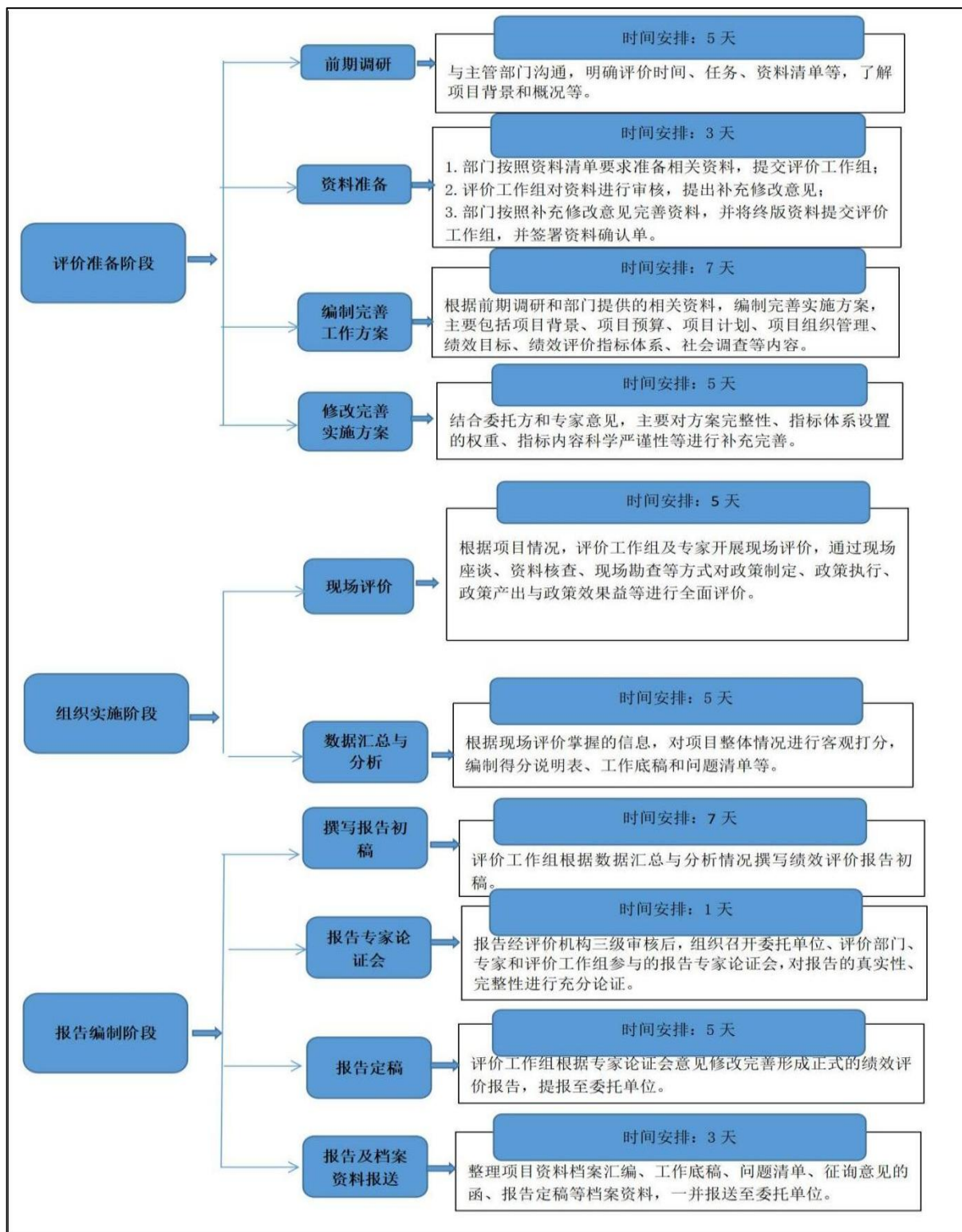


图 2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¹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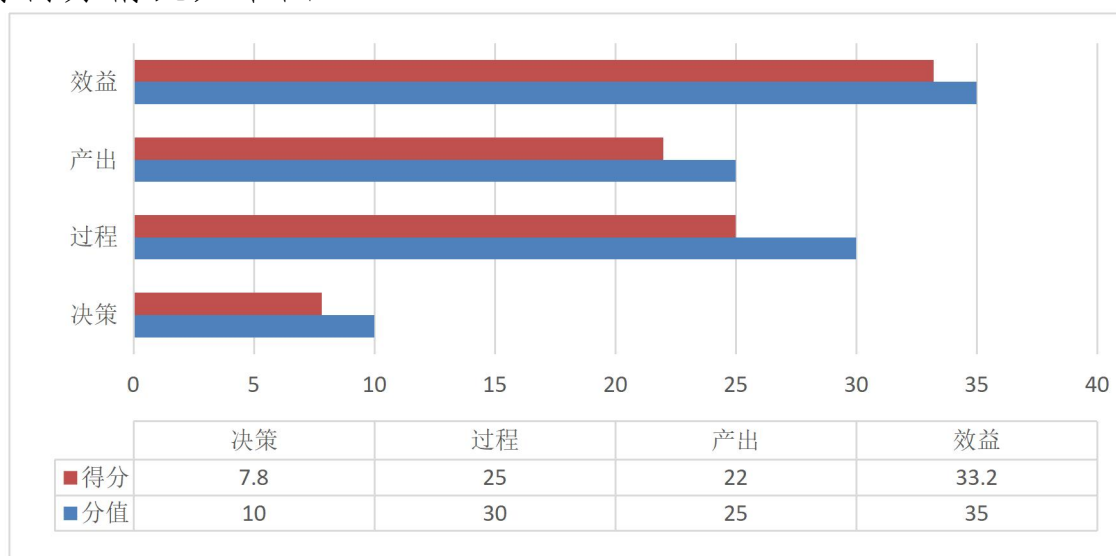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7.8分，得分率为78%。司法救助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

1.总体评价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
强。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
工作任务量相符，预算编制科学。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
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
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
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
等情况，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
支出科目。**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司法
救助程序规范，监督管理执行规范，但存在司法救助告知阶段，
裁定标准不够明确，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在产
出数量方面，2022 年度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
助 31 人次，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为 124%。**在产出质量方面**，司
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
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调研，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
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完成司法救

助案件 26 案次，全部符合救助标准，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区市司法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根据“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要求，区市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领款通知手续办理不及时；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但未提供领款通知书，无法准确验证其及时性。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3.2 分，得分率为 94.86%。2022 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2022 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但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29 份，综合满意度为 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21 份，综合满意度为 99.05%。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实施办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据救助对象轻重缓急、困难程度等因素，完成司法救助31人次，年初计划补助25人次的任务超额完成，救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探索，急民所难，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解决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传递司法温暖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两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方式，提高司法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既彰显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勇担当的司法为民情怀，又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1. **告知标准不够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但制度中未明确相关告知标准，比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在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应告知的具体内容未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由相关承办法官依据其工作经验开展，告知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

2. **司法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量化。**枣庄市司法救助相关制度中未明确量化司法救助具体金额标准，经现场调研，实际执行过程中，以案件承办法官经验、相关判决办案过程面对面交流、入户调查、困难证明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救助额度的确定，未综合考量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1. **监管调度不够严格，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要求，“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

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救助金发放不够及时。市中院对区市法院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发现后未通过有效措施督促整改，项目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规范。依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司法救助金按规定应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而实际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档案管理仍需完善。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电子档案个别内容整理不够规范细致，如“其他文件”内各项电子版档案无文件名称，档案整理不够细致；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的严谨度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调整相关制度与意见，在发现救助覆盖面不足或有资金结余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项目长效机制**。同时，救助覆盖面仍需扩大。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预算编制一般根据往年平均情况确定，但司法救助存在偶然性，有被救助者申请方能依法依规实施救助，故在项目实际开展中易出现司法救助金不能按救助标准

足额覆盖全部被救助人员，造成应救未救问题发生，救助覆盖面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1. **明确告知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明确被救助人员告知标准，通过备忘录或单位制度文件等形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内容，规范统一要求相关承办工作人员履行好告知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的知情权，从而提升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2. **完善司法救助金额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细化救助金额评定标准，完善相关制度细节，依据救助金额法定限额，结合被救助人员案件的标的额、家庭月收入、被执行人执行资金额、相关案件责任划分比例、地区平均工资标准，科学量化确定救助金额区间，从而为相关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提供精准依据，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金项目开展的有效性。

（二）严谨管控，夯实基础，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1. **加大监管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区市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落实的监管力度，可通过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区市项目执行进度，对于进度迟缓的区市以督办函等方式督促开展；同时，对于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纠偏，从而保障项目整体开展的规范性。

2.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同时，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3.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建议枣庄市中院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按照“告知、申请、审批、拨付”的流程，明确各环节材料明细、格式要求，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制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纸质档案资料、上传电子档案。

（三）动态调整，长效实施，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1.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对象摸排统计机制，由各区市法院按照标准填报“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实时掌握全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基本情况，为市中院在预算编制、司法救助审核等阶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同时，根据被救助对象损失金额、困难情况等因素，明确司法救助批次顺序，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依次实施司法救助，确保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

2. **健全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建议枣庄市中院应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每年度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结合实时的“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动态调整夯实下年度预算申报工作，并据此完善各项审批程序准备工作，从而保证项目执行的长效可持续性。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司法救助实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范围、流程、时间。枣庄市积极落实中央、省文件政策要求,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枣庄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明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救助主体、救助对象条件、司法救助方式及标准、司法救助流程等。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0 万元，项目资金均为枣庄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和计划内容

序号	预算计划支出金额 (万元)	计划支出时间	计划内容
1	12.75	2022 年第一季度	计划完成救助 25 人次
2	12.25	2022 年第二季度	
3	10	2022 年第三季度	
4	35	2022 年第四季度	
合计	70	——	——

（三）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依据“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流程，救助标准以枣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24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最高不得超过36个月的工资总额。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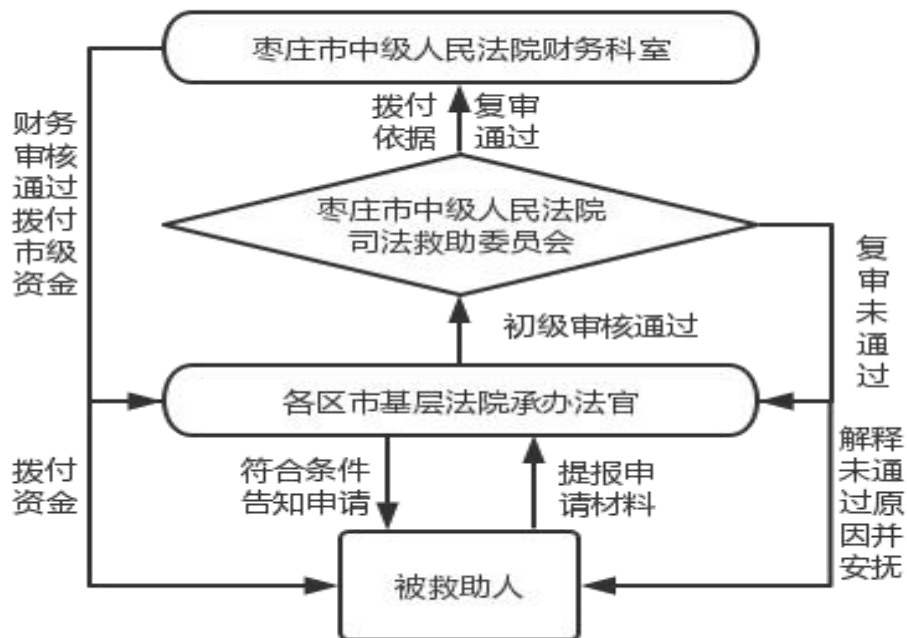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根据市中院提供资料，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资金管理方面**，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资金管理；市中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拨付、资金监管和日常绩效管理；各区市法院作为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管理、资金安排及资金发放。**项目管理方面**，市中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成立市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救助案件终审并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各区市法院负责司法救助对象筛选、初级审核、上报申请材料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

下: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积极探索保障补助资金、明确补助对象等，达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枣庄市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补助，达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优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70 万元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可持续影响	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分

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司法救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法院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8.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
9.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11.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重点评价报告双论证实体方案的通知》（枣财绩〔2023〕7号）；

12.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70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市中院和滕州市、山亭区法院，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并对项目资金投向、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

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鲁财绩〔2020〕4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结合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

此次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0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30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25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3. 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总体评价得分=决策得分+

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的分工
1	于雷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
2	陈伟丽	项目经理	完成方案的编制，负责组织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张智	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庄川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数据收集与报告撰写
5	袁硕生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孙元元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高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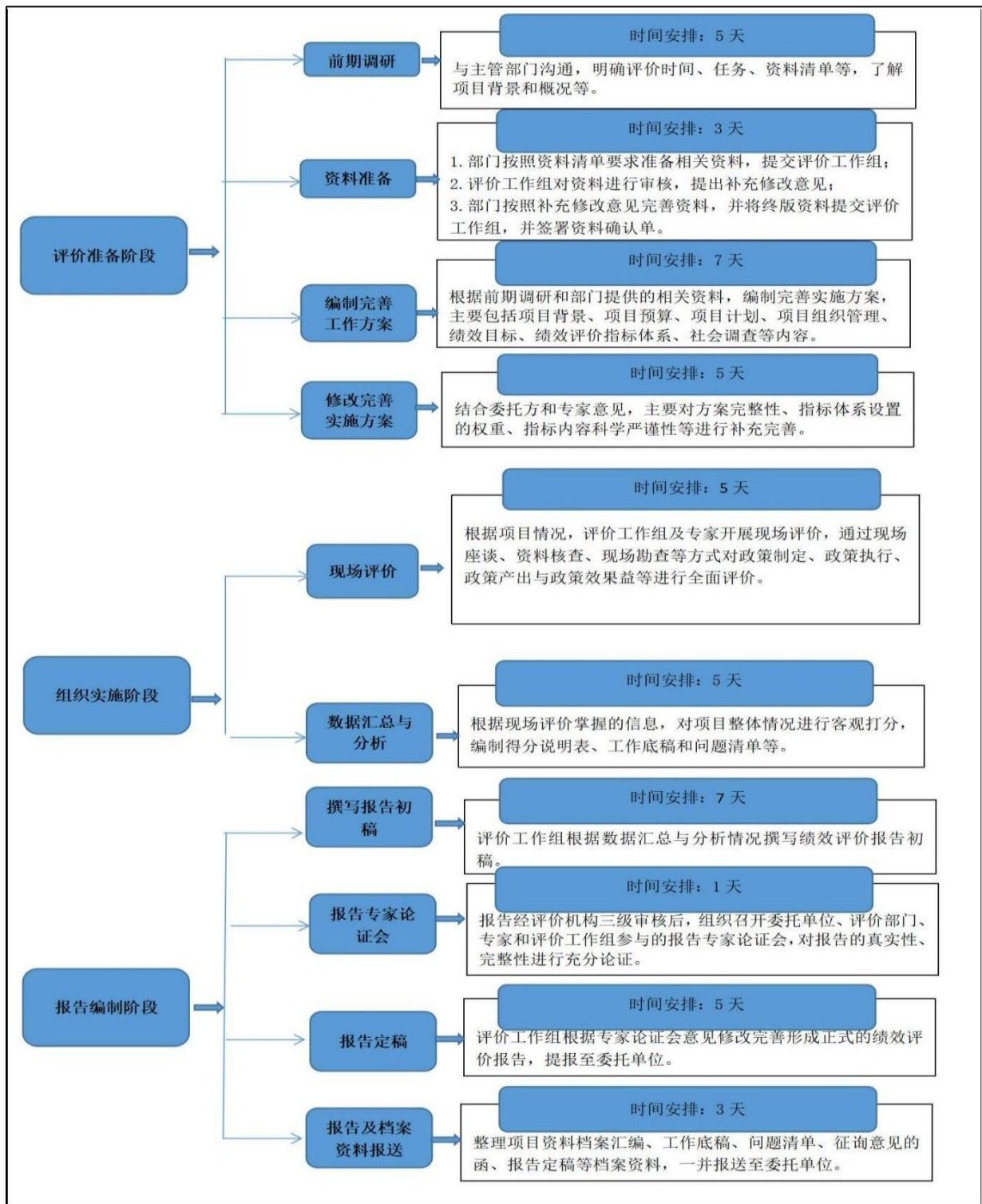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8	78%
过程	30	25	83.33%
产出	25	22	88%
效益	35	33.2	94.86%
小计	100	88	88%

（二）指标分析

1. 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司法救助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预算编制科学。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司法救助程序规范，监督管理执行规范，**但存在司法救助告知阶段，裁定标准不够明确，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在产出数量方面，2022 年度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助 31 人次，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为 124%。在产出质量方面，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调研，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6 案次，全部符合救助标准，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区市司法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根据“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要求，区市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10月21日，付款通知时间为11月份，领款通知手续办理不及时；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9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但未提供领款通知书，无法准确验证其及时性。

“效益”指标权重35分，得分33.2分，得分率为94.86%。2022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2022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但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9份，综合满意度为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1份，综合满意度为99.05%。

2.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7.8分，得分率为78%。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	4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4	1.8	4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8	40%
资金投入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小计	10	7.8	78%	——	10	7.8	78%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察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政策要求设立，为延续性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③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2022-12-31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

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未体现工作量。

④**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指标值无法量化。

⑤**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	9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20	16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83.33%
				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	6	4	66.67%
				国家司法救助金审核规范性	6	4.5	75%
				监督管理规范性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	30	25	83.33%

①**财政资金足额到位。**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70 万元，预算批复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层面：根据察看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区（市）层面：根据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抽查山亭区、滕州市司法救助金拨付情况，各区市实际收到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拨付现象，资金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较合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与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不符。

④**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委员会职责、司法救助金救助原则、救助金具体数额考虑因素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实现救助过程全覆盖，但存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管理制度未对司法救助对象告知标准进行明确，导致实际工作中存在承办法官主观因素影响的现象。

⑤**司法救助程序规范，但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根据现场访谈，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

的救助程序。国家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但归档资料规范性不足，根据现场察看，电子案卷存在“其他文件”内下属资料文件名未体现，归档资料规范性有待提升的现象。

⑥司法救助审核程序规范，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根据现场察看，司法救助对象经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级审核，符合救助条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程序规范，救助审批及时给予反馈。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对立案的救助案件救助金额裁定依据为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 5 项内容，实际救助过程中，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者困难情况，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明确，审核成员主观因素较强。

⑦监督管理执行规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并填报案件抽查、评查表，对案件评审工作质量进行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并每年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进行书面报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正。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该一

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	8	100%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7	7	100%	司法救助标准达标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6	3	50%	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3	3	100%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	3	0	0%
产出成本	4	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4	4	100%
小计	25	22	88%	——	25	22	88%

①**产出数量**。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助 31 人次，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124%。

②**产出质量**。根据现场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审核，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 26 案次，救助标准达标次数 26 次，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

③**产出时效**。**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当日审核、当日立案、当日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符合“救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内办结”的要求。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 26 件，案件总

数量 26 件，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100%。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司法救助案件资金拨付不及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个案件办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13 个案件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结、7 个案件 8 月 18 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未提供，无法对其进行评价。

③产出成本。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符合相关标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3.2 分，得分率为 94.86%。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12	100%	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	6	6	100%
				维护社会稳定	6	6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13	12	92.3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3	12	92.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	92%	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5	4.2	84%
				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100%
小计	35	33.2	94.86%	——	35	33.2	94.86%

①**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发放调查问卷数量 21 份，缓解家庭困难调查问卷数量 21 份，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

②**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司法救助暖人心，政府关怀见报刊。2022 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根据现场访谈，2022 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但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司法救助对象未救助的现象，维护社会稳定较显著。

③**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提升**。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各区（市）依据该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

员、联络人员。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均设立项目，财政预算保障充分；依据法院现有人员，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核，人力、物力保障充分。

④**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31份，有效问卷29份，综合满意度为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1份，综合满意度为99.05%。具体满意度测评结果见附件1。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实施办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据救助对象轻重缓急、困难程度等因素，完成司法救助31人次，年初计划补助25人次的任务超额完成，救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探索，急民所难，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解决

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传递司法温暖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两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方式，提高司法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既彰显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勇担当的司法为民情怀，又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1. **告知标准不够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但制度中未明确相关告知标准，比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在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应告知的具体内容未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由相关承办法官依据其工作经验开展，告知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

2. **司法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量化。**枣庄市司法救助相关制度中未明确量化司法救助具体金额标准，经现场调研，实际执行过程中，以案件承办法官经验、相关判决办案过程面对面交流、入户调查、困难证明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救助额度的确定，未综合考量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

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1. **监管调度不够严格，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要求，“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救助金发放不够及时。市中院对区市法院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发现后未通过有效措施督促整改，项目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规范。**依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司法救助金按规定应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而实际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档案管理仍需完善。**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电子档案个别内容整理不够规范细致，如“其他文件”内各项电子版档案无文件名称，档案整理不够细致；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的严谨度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调整相关制度与意见，在发现救助覆盖面不足或有资金结余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项目长效机制**。同时，救助覆盖面仍需扩大。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预算编制一般根据往年平均情况确定，但司法救助存在偶然性，有被救助申请人方能依法依规实施救助，故在项目实际开展中易出现司法救助金不能按救助标准足额覆盖全部被救助申请人，造成应救未救问题发生，救助覆盖面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1. **明确告知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明确被救助申请人告知标准，通过备忘录或单位制度文件等形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内容，规范统一要求相关承办工作人员履行好告知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被救助申请人的知情权，从而提升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2. **完善司法救助金额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细化救助金额评定标准，完善相关制度细节，依据救助金额法定限额，结合被救助申请人案件的标的额、家庭月收入、被执行人执行资金额、相关案件责任划分比例、地区平均工资标准，科学量化确定救助金额区间，从而为相关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提供精准依据，进一步提升

司法救助金项目开展的有效性。

（二）严谨管控，夯实基础，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1. **加大监管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区市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落实的监管力度，可通过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区市项目执行进度，对于进度迟缓的区市以督办函等方式督促开展；同时，对于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纠偏，从而保障项目整体开展的规范性。

2.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同时，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3.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建议枣庄市中院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按照“告知、申请、审批、拨付”的流程，明确各环节材料明细、格式要求，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制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纸质档案资料、上传电子档案。

（三）动态调整，长效实施，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1.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对象摸排统计机制，由各区市法院按照标准填报“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实时掌握全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基本情况，为市中院在预算编制、司法救助审核等阶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同时，根据被救助对象损失金额、困难情况等因素，明确司法救助

批次顺序，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依次实施司法救助，确保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

2. **健全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建议枣庄市中院应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每年度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结合实时的“符合条件被救助人员统计表”，动态调整夯实下年度预算申报工作，并据此完善各项审批程序准备工作，从而保证项目执行的长效可持续性。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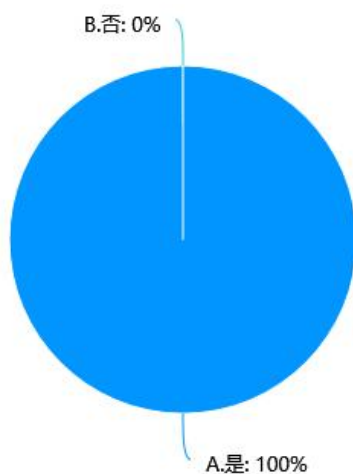


附件1：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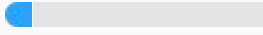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满意度调查问卷（被救助人员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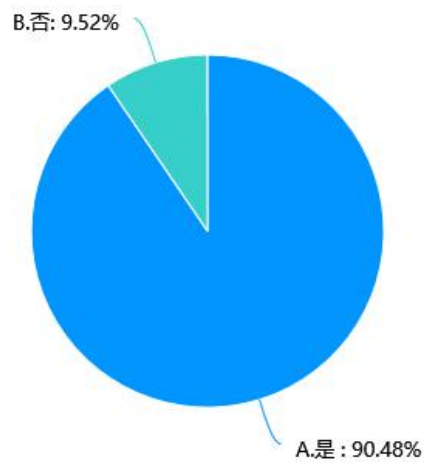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了解司法救助政策内容？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1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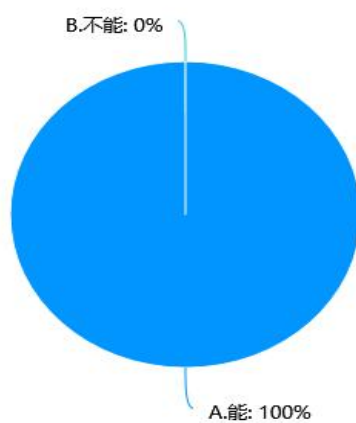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否领取司法救助金？如是，金额多少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9	 90.48%
B.否	2	 9.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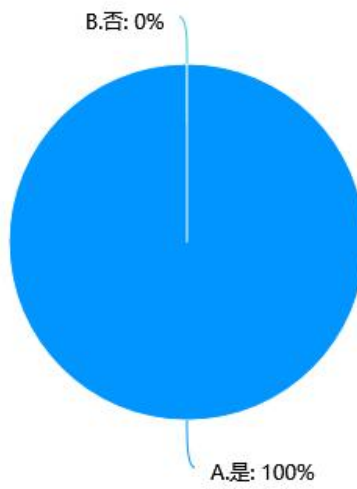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领取司法救助金后，能否缓解家庭困难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能	21	100%
B.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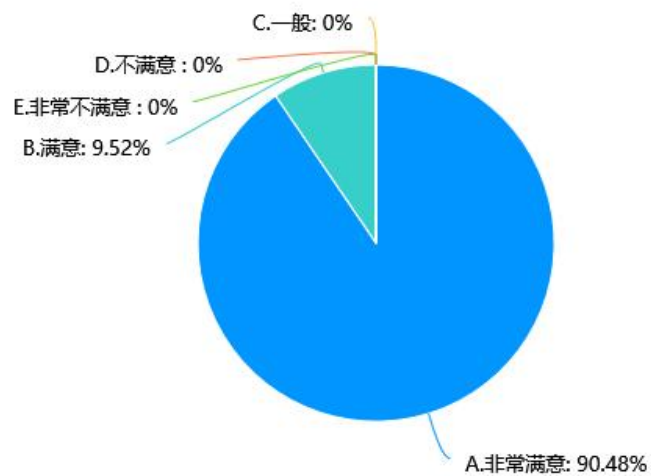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认为申请司法救助的流程是否公正规范？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1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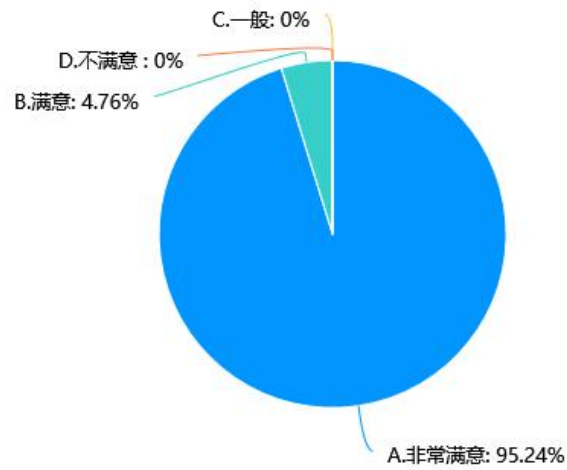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对司法救助的审批反馈速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90.48%
B.满意	2	9.5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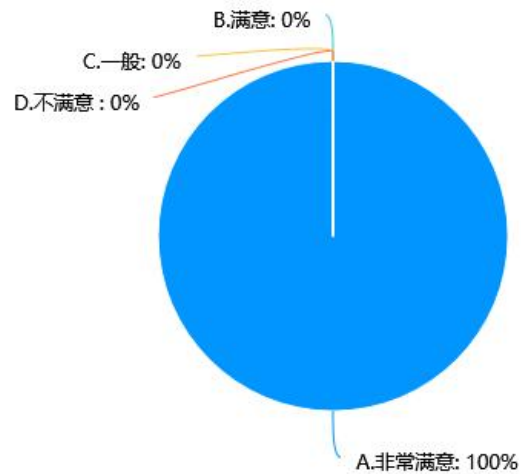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对司法救助带来的帮助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	95.24%
B.满意	1	4.7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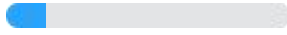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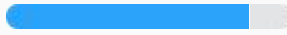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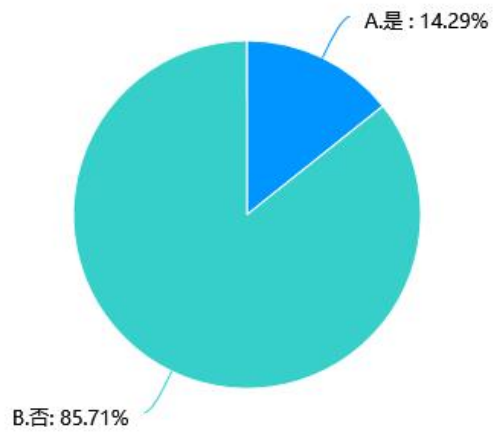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对司法救助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8 题 针对救助案件，您是否有上访行为？若有，上访 次，被救助后是否息诉罢访？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	 14.29%
B.否	18	 8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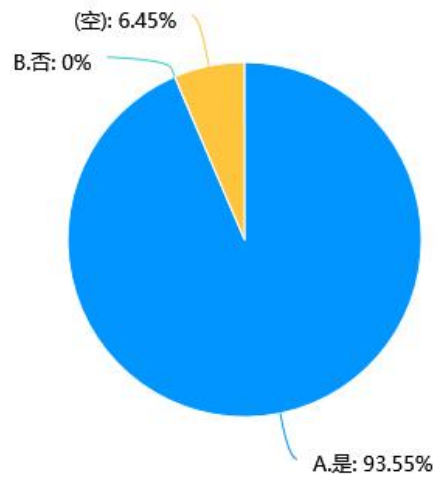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对司法救助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无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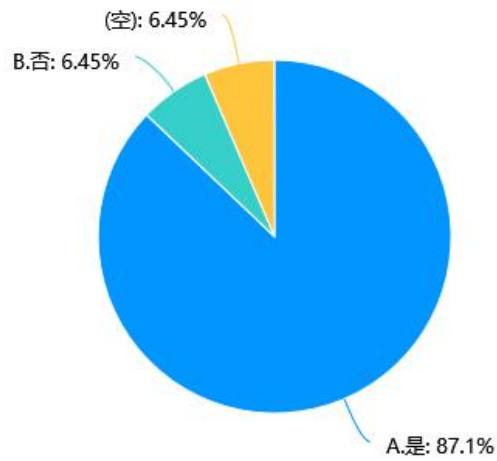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熟练掌握司法救助的政策内容？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9	93.55%
B.否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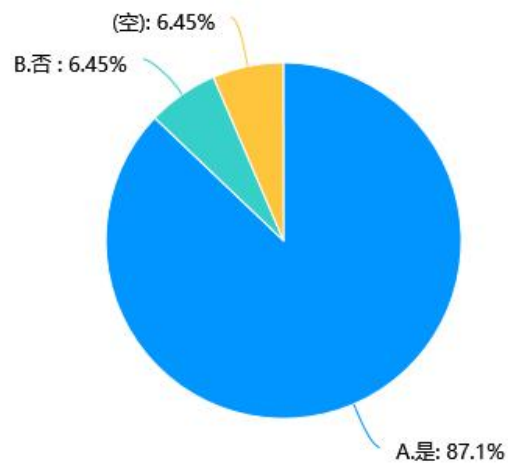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否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对象履行告知行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7	87.1%
B.否	2	6.45%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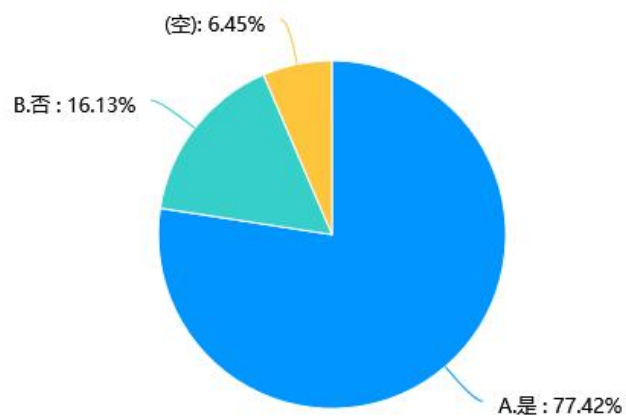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在司法救助告知环节中，是否明确告知救助金额，若不是，请说明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7	87.1%
B.否	2	6.45%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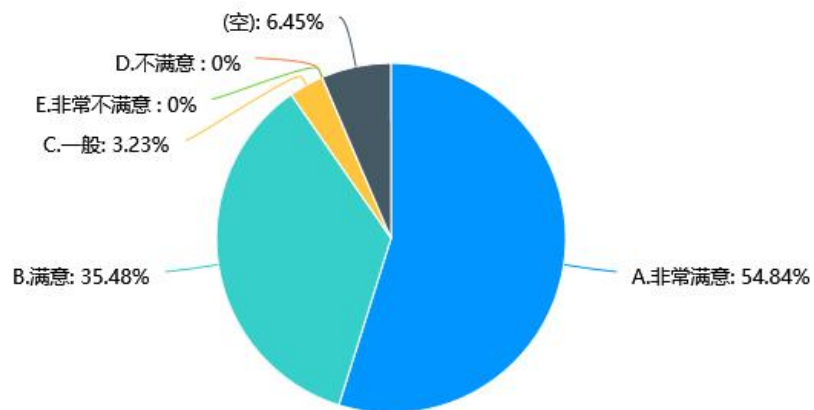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在司法救助的初审环节中，是否有标准明确相应案件救助金额情况，如是，请说明标准；若无标准，请说明判断依据？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	 77.42%
B.否	5	 16.13%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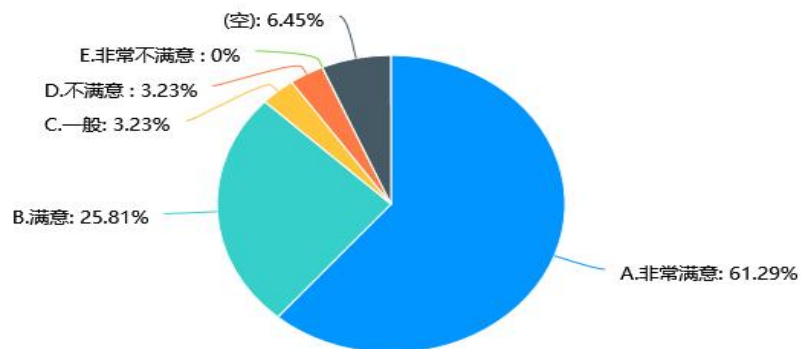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自身审核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	54.84%
B.满意	11	35.48%
C.一般	1	3.23%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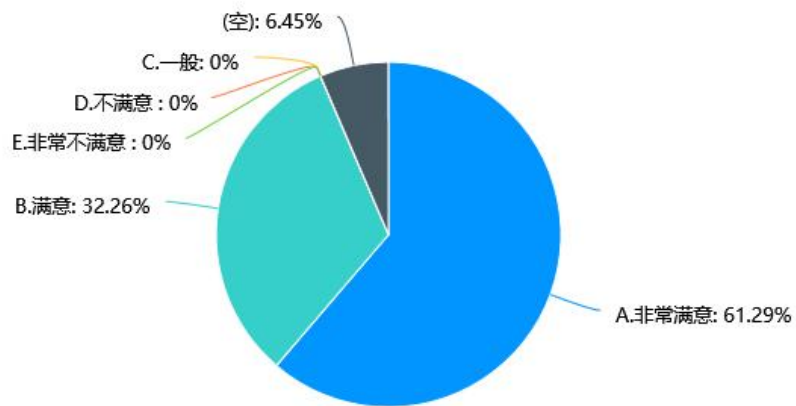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司法救助审核流程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61.29%
B.满意	8	25.81%
C.一般	1	3.23%
D.不满意	1	3.23%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第 7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司法救助管理机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61.29%
B.满意	10	32.2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第 8 题 您对司法救助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序号	答案文本
1	放宽救助标准和提高救助金额，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
2	司法救助资金如当年无合适的救助对象，可转入下一年度
3	政策法律等更加详细，更具操作性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司法救助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立项符合省级相关规划和政策；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内容不重复。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如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扣0.5分；如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1分； 2.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政策要求设立，为延续性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2022-12-31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扣0.5分；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未体现工作量，扣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2.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社会效益为“提高工作效率”，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指标值无法量化。扣1.2分。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万元，预算批复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计算，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结算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各区市基层法院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资金支付率*2分+各区市基层法院资金支付率*2分。	预算执行率100%。 市级层面：根据查看项目支出凭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拨付救助区(市)司法救助金52万元；市级司法救助6人，司法救助资金支出1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区(市)层面：根据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抽查山亭区、滕州市司法救助金拨付情况，各区市实际收到7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拨付现象，资金执行率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与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不符，扣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组织实施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或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如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制度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得3分。以上两项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委员会职责、司法救助金救助原则、救助金具体数额考虑因素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实现救助全覆盖,但存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管理制度未对司法救助对象告知标准进行明确。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扣0.5分。	2.5
		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 (6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救助程序进行发放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1.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救助程序; 2.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 3.司法救助案件档案规范,有专人管理、及时归档。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档案归档完整性不足。根据现场访谈,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救助程序。国家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但归档资料规范性不足,电子案卷梳理不够细致、准确、完善,“其他文件”文件较杂乱,多数文件无名称。综上所述,扣2分。	4
		国家司法救助金审核规范性 (6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核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1.救助对象是否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审,确定其符合救助条件; 2.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复审程序规范; 3.救助资金裁定依据充分,救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4.救助审批是否及时给予反馈。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国家司法救助审核程序规范,但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司法救助对象经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级审核,符合救助条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程序规范,救助审批及时给予反馈。实际救助过程中,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困难情况,但具体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明确。综上所述,扣1.5分。	4.5
		监督管理规范性 (5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是否自觉接受监督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1.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 2.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以及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执行规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并填报案件抽查、评查表,对案件评审工作质量进行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并每年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进行书面报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正。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8分)	对司法救助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8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救助人次/年初计划完成救助人次*分值。完成率≥100%，得8分；若完成率<100%，按实际比例进行得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124%。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25人次，实际救助31人次，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124%。	8
	产出质量 (7分)	司法救助标准达标率 (7分)	对司法救助标准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该项目分值7分。 得分=救助达标次数/救助总次数*分值。 每发现一个案件救助金额未达标，按照未完成达标次数相应占比扣分。	根据现场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3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审核，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26案次，救助标准达标次数26次，救助标准达标率100%。	7
	产出时效 (6分)	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3分)	对司法救助案件是否按计划时间及及时审核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3分。 得分=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案件总个数*分值。	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当日审核、当日立案、当日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符合“救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内办结”的要求。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26件，案件总数量26件，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100%。	3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 (3分)	对司法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 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裁定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的，得满分，每发现1件救助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司法救助案件资金拨付不及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6个案件办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3个案件2022年8月16日办结、7个案件8月18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2022年3月6日，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11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付款通知时间为11月份，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9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未提供，无法对其进行评价。综上所述，得0分。	0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分)	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若 $-5\% < 成本节约率 < 5\%$ ，得4分，成本节约率 $\geq 5\%$ ，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 $\leq -5\%$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 [(70-70)/70] \times 100\% = 0\%$ 。根据 $-5\% < 成本节约率 < 5\%$ 的标准，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2分)	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6分)	对项目实施后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项目实施后，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的，得6分，较显著改善得4分，一般改善得2分，改善效果不明显得0分。	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发放调查问卷数量21份，缓解家庭困难调查问卷数量21份，未发现未缓解现象，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得6分。	6
		维护社会稳定 (6分)	对项目实施后，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项目实施后，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无群体性上访等，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2分，无效果得0分。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2022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员极端行为产生。根据现场访谈，2022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6
	可持续影响 (13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情况 (13分)	对项目是否制定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13分。 1.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制定联合救助管理制度或外部衔接管理制度，得7分，每缺失1项扣3.5分，若设置制度，但制度未细化的，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人力、物力、财力有效保障，得6分，每1项未保障扣2分。每项权重3分，符合全部评分要点得13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提升。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各区（市）依据该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络人员，扣1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均设立项目，财政预算保障充分；依据法院现有人员，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核，人力、物力保障充分。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5分)	对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95%，得5分；满意度<70%不得分，70%<满意度<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单个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0。	本次调查为网上调查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31份，收回调查问卷31份，有效调查问卷29份。本次调查问卷共有3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分别是91.03%、91.03%、93.10%，平均满意度为91.72%，根据“70%<满意度<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2分。	4.2
		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5分)	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单个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0。	本次调查为电话调查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21份，收回调查问卷21份，有效调查问卷21份。本次调查问卷共有3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分别是98.10%、99.05%、100%，平均满意度为99.05%，根据“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95%，得5分”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合计						88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 2022-12-31 时间节点, 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 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 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 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未体现工作量。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 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 指标值无法量化。
过程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 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2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中, 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 未明确对司法救助对象的告知标准。
	3	档案归档完整性不足。根据现场查看, 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归档, 个别电子档案内文件整理不够清晰、规范。
	4	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人员困难情况, 具体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够明确, 无精准政策依据支撑。
产出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时效与要求不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个案件办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13 个案件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结、7 个案件 8 月 18 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 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 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 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 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 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 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 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 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未提供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 无法对其进行评价。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效益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络人员。

附件4：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当年机构情况无变动。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接受枣庄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枣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和业务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督察工作。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 管理全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 承担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在职人员 173 名，其中行政人员 139 名，事业编人员 21 名，机关工勤 13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抓好执法办案，法院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二是抓好司法为民，群众诉求得到进一步回应。三是强化品牌建设。四是加强政治建设，践行党史精神。五是加强作风建设，优化队伍形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 2022 年度法院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执行等案件，为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依法审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本院干警意识形态、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考录用工作。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法官权益保障和惩戒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在各项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提高公民的法制意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完善了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

目标完成和实施效益等指标对项目经费进行综合评价。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项目情况，确保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自评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工作效率和诉讼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评价覆盖，自评对象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 555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54.09 万元，共有 11 个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劳务派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调解员经费办案经费等、司法救助金、执行费、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建设及业务装备购置、机关服务业务委托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审判业务用房等维修、空调机组更换项目、项目监理咨询审计运维服务等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评价范围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绩效自评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和激励约束等原则。

（三）自评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调查法等方法。

（四）自评标准

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五）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资料、电话

调查等手段，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施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项目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项项目支出评分情况来看，90 分以上的项目有 4 个，80-90 分的项目有 7 个，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我院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编制的指标不够细致、科学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过程监控，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细化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及时反馈各业务部门，督促预算执行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的下步预算酌情调整，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